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彭仁暘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67號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秀蘭所被訴刑事犯罪，被害人為郭采榛，並非原告彭仁暘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健順

法　官　楊祐庭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（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）